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役政署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
1號

承辦人：王碧雪

電話：049-2394419

電子郵件：3018@mail.nca.gov.tw

傳真：049-2394499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役署權字第1065009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函報107年度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業經衛生福利部予以備查在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0月12日衛部救字第1060129813、1060129829號函副本辦理。
- 二、107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萬2,941元，臺中市最低生活費定為每人每月1萬3,813元。
- 三、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辦法所稱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指家庭總收入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役男家屬戶籍所在地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爰自107年起，請依旨揭公告金額，計算役男家庭最低生活費。

正本：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屏東縣政府 1061013



10675187100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兵役處、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徵集組、甄選組、權益組

2017-10-13
16:00:29
章

裝

訂

線

